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施金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勝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子釗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昇律師

　　張華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8月25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翌日7日內各以書狀向本院陳報下列事項（繕本逕送於對造）：

㈠原告主張本件股權轉讓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只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。然同法第164條尚有關於已發行股票表彰股份之公司股份轉讓必要方式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依刑事調卷（臺灣高雄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50號）中被告公司於107年9月10日第9次修正公司章程第6條記載：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」等語，且觀勁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月11日設立時之公司章程第7條，亦有相同規定。爰命原告查明被告公司究竟有無實體發行股票，如有，係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？轉讓是否尚應交付實體股票或於股票背書？並提出

相關證據及實務見解供參，以資認定原告主張之650,000股股權依序自盧子釗、吳紹偉轉讓至王榮哲，再自王榮哲移轉至原告之效力為何。

㈡按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各股東之股數；發行股票者，其股票號數。三、發給股票之年、月、日。四、發行特別股者，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，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被告提出108年至110年間之股東名冊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頁）僅有關於「股東姓名、住址、持有股份及股款金額」之記載，與上開規定有所不符。是請被告查明後提出相關證據陳明被告公司究竟有無實體發行股票，及陳報其中股東「盧子釗、吳紹偉」之股票號數及發給時間為何。

㈢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1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65條請求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，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所衍生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股東持有股份之交易價額核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茲請被告提出相關證據（如資產負債表）陳報被告公司於111年9月28日即本件訴訟繫屬時之公司資產淨值、換算每股淨值為何，以供本院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

四、兩造併應於收受對造書狀7日內表示意見，如原告須為訴之變更，亦應一併以書狀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